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局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銷售總額約人民幣892.9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約人民幣1,047.4百萬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601.7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338.2百萬元）。根據董事局現時可得資料，董事局認為相關銷售總額減少及淨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 (i) 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消費情緒不振及整體經濟下滑影響，本集團的傳統零食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疲軟；(ii) 因集團業務表現較預期差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約人民幣241.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iii) 由於貸款人違約而為集團於2015年6月19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協議的應收款項計提約人民幣91.5百萬元的減值準備；(iv) 為提振消費情緒及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本年度的營銷及推廣開支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70%；及 (v) 由於本集團若干貨品遭客戶退貨及中國的食品添加劑披露規定變更，原材料及製成品撇銷約人民幣33.9百萬元。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管理層參考董事局現時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且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釐定。股東及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期將於2017年3月底之前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煥

香港，2017年3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江及任煜男；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